

# 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李晨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协调等能力，能够胜任拟任职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李晨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吕仁杰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吕仁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四、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所在区域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盈利状况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所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 8 万元/年（税前）支付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英奎、王志林、辛茂荀